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险化学品登记
3. 检查项：登记企业转让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，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、提交有关材料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1100
5. 检查内容：登记企业是否转让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
6. 检查标准：登记企业不应转让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。